

#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总结报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总结报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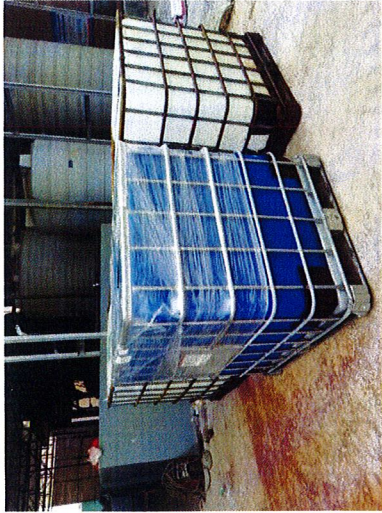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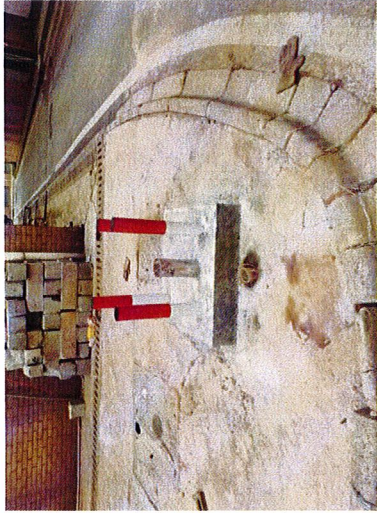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湖南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2021 年按要求开展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为了将工作完成更好，我公司特地委托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协助开展本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2021 年 10 月我公司和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合作协议签订，10 月开始湖南博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排查隐患排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要求，委派专业人员协助我公司开展了土壤隐患排查。

专家和各车间部门兼职环保管理人员一起组成现场隐患排查组，专家指导大家一起找出了各车间存在的土壤污染问题，并一起讨论防止污染的措施。同时根据地下径流走向和重点场所确定地下水检测点和土壤检测点（包括对照点），在对厂区重点场所现场排查的基础上形成了隐患排查台账，并根据排查情况，制定了土壤污染隐患整改方案，11 月初编制完成《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表 1 是 2021 年度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台账。

表 1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整改台账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	现场图片	隐患点	整改建议	整改期限
1	管线运输	厂内管线	厂内管线		厂区内管线 标识不清	完善管线 标识标牌	2022.1.30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	现场图片	隐患点	整改建议	整改期限
2	液体储存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站外		在未防腐防渗区域放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吨桶	将物料桶移至废水处理站防腐防渗区	2021.12.15
3	监测	地下水监测井	厂区6个地下水监测点位		无地下水井监测信息标识牌	补充地下水监测井标识牌	2021.12.15

根据排查情况，我公司针对防止污染事项做了以下事宜：1、对全厂区的管线上分别粘贴标识，明确各个管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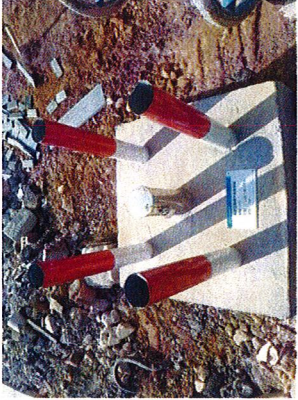
运输物质的信息，以及管线运输的方向；2、将废水处理站外存放的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吨桶转移至废水处理站防腐防渗区，防止意外事故渗漏导致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3、给现有的地下水监测井补充地下水监测井标识标牌，公示出每口地下水监测井的相关信息。详情见表2。

表2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整改台账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	隐患点	实际整改情况	整改后现场照片	整改期限	备注
1	管线运输	厂内管线	厂内管线	厂区内管线标识不清	完善管线标识牌		已整改完成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	隐患点	实际整改情况	整改后现场照片	整改期限	备注
2	液体储存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站外	在未防腐防渗区域放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吨桶	将物料桶移至废水处理站防腐防渗区		已整改完成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	隐患点	实际整改情况	整改后现场照片	整改期限	备注
3	监测	地下水监测井	厂区6个地下水监测点位	无地下水井监测信息标识牌	补充地下水监测井标识牌		已整改完成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	隐患点	实际整改情况	整改后现场照片	整改期限	备注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工作的通知》（湘环办[2021]126号）和《湖南省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建设并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记录及保存监测数据、分析监测结果、编制监测年度报告、信息公开、依法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

我们整理了原辅材料情况、生产工艺情况、污染防治措施、水文地质情况，依据自行监测点/监测井应布设在重点区域内并尽量接近重点设施周边，且遵循不影响正常生产且不造成安全隐患与二次污染的原则，我们在3个重点区域，共布设7个土壤监测点位，其中包括2个在本厂界外未开发的且位于地下水上流向布设的土壤背景点（T6、T7），另外包括在厂区内重点区域与设施处布设的5个土壤监控点（T1-T5）；其他区域污染主要考虑大气沉降，故土壤监测点位均监测表层土壤和深层土壤。

依据《湖南省在产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年产500万km<sup>2</sup>镀覆金刚石线产业化项目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电镀工业》（HJ985-2018），我公司此次监测利用现有的6口地下水监测井，厂区内已有的监测井为：厂区地下水上游、废水处理站和应急池、危废暂存间、1号厂房下游各布设1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合计4个跟踪监测井；厂区西南方布设了1个对照监测井，合计1个对照监测井。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提交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审核同意之后执行了年度检测。

本次7个土壤监测点土壤样品进行了pH、镍、镉、铅、六价铬、铜、锌、汞、砷、铊共10项因子分析，监测了表层土壤（0-20cm）、柱状土（150~300cm）。经监测，全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本次地下水进行了13项分析，分别是pH、Ni、COD<sub>Mn</sub>、NH<sub>3</sub>-N、硫酸盐、氯化物、Pb、As、Cd、Cr<sup>6+</sup>、Hg、Cu、总大肠菌群）全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准。

我公司将依据监测方案要求，每年对确定的7个土壤监测点和6个地下水监测点执行一次监测，每年7月份之前完成监测。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4日

